

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6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
商品供应商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28



采 购 人：河南省豫南监狱

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	17
六、评标	18
七、定标	20
八、合同的授予	21
九、其他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开标一览表	58
二、投标函	60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
六、投标承诺书	75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6
八、技术部分	77
九、偏离表	78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79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2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3
十三、业绩一览表	84
十四、投标人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6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商品供应商招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6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商品供应商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28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6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商品供应商招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39.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60521-1	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6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商品供应商招标项目包 1	3050000.00	165.80
2	豫政采(2)20260521-2	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6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商品供应商招标项目包 2	2700000.00	162.20
3	豫政采(2)20260521-3	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6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商品供应商招标项目包 3	2900000.00	45.20
4	豫政采(2)20260521-4	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6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商品供应商招标项目包 4	2800000.00	613.60
5	豫政采(2)20260521-5	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6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商品供应商招标项目包 5	2500000.00	253.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6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商品供应商采购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等；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在服务期限内收到采购人货物采购计划后3日历天内将所需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遇特殊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5.4. 交货地点：河南省豫南监狱；

5.5. 产品有效期：符合国家同类商品标准要求，自配送该商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标包划分：

包1-肉类食品

包2-冲调食品、小食品

包3-方便食品

包4-日用百货、水果

包5-调味品、饮品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包1、包2、包3、包5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需提供“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2 供应商被列入河南省监狱管理局采购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

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3 供应商如中标后，无故放弃，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4 供应商如中标后，采购产品与评审时的参数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或不具备该项目所应有的资质、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5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如出现违反规章制度人员，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6 供应商均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规格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保质期在三分之二以上的产品，不能有酒精、玻璃、金属及其他坚硬物（个别商品因产品特性不能避免，经监狱同意的除外）（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由中标单位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豫南监狱

地 址：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刘阁办事处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396-2201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6栋

联系人：王豪杰、陈英、周春斐、李小波、苏艳民

联系方式：0371-89956266 13137939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豪杰、陈英、周春斐、李小波、苏艳民

电 话：0371-89956266 131379396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豫南监狱 地址：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刘阁办事处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396-220103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 联 系 人：王豪杰、陈英、周春斐、李小波、苏艳民 联系方式：0371-89956266 13137939629
1.3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包 1、包 2、包 3、包 5 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需提供“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承诺”（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2 供应商被列入河南省监狱管理局采购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3 供应商如中标后，无故放弃，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4 供应商如中标后，采购产品与评审时的参数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或不具备该项目所应有的资质、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5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如出现违反规章制度人员，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6 供应商均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规格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保质期在三分之二以上的产品，不能有酒精、玻璃、金属及其他坚硬物（个别商品因产品特性不能避免，经监狱同意的除外）（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该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该签字或盖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名和评标专家5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2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采购人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
3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为5万元，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中标人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6.1.2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

		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36.1.3	代理服务费	以每包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6.1.4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36.1.5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交易中心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
--	--	---

		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b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客服电话。
36.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以单价合计自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1）产品的途中运输及到达现场；（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4）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5）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注：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6.1.7	最高限价	包 1-肉类食品 最高限价（单价合计）：165.80 元； 包 2-冲调食品、小食品 最高限价（单价合计）：162.20 元； 包 3-方便食品 最高限价（单价合计）：45.20 元； 包 4-日用百货、水果 日用百货类最高限价（单价合计）：613.60 元；

		水果货类最高限价（折扣率报价）：100%； 包 5-调味品、饮品 最高限价（单价合计）：253.00 元； 注： 1、肉类食品；冲调食品、小食品；方便食品；日用百货、水果（除外）；调味品、饮品以市场零售价为基础报单价合计，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及最高限价单价合计的视为无效投标。 2、水果以折扣率报价进行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例：如 100 元优惠 5 元，则折扣率报价为 95%）。 3.1、肉类食品；冲调食品、小食品；方便食品；日用百货、水果（除外）；调味品、饮品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价*供货数量； 3.2、水果最终结算价=以商品预订当日的《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wbnpc.com/）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的 105%为计算基数*中标折扣率报价*供货数量。
36.1.8	资格审查材料	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能通过供应商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6.1.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6.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或交易中心系统内部答疑文件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 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承诺书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技术部分

9) 偏离表

10)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3) 业绩一览表

14) 投标人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2 投标报价应是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采购及所供货物（服务）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各类税费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2.3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12.4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6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投标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1、开标程序

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和监督单位代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透露其相关评标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需要保密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 在开标结束后, 首先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3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 按照得分进行排序, 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差

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 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 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交货地点、产品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5)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0、告知招标结果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

料。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接收质疑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32.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33.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若中标人因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

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联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微）			中型企业（中）			小型企业（小）			微型企业（微）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卫星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评标程序：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7、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四）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六）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资格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扫描件		
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6	信誉要求	提供承诺书		
结论				

注：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能通过供应商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4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范围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产品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1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其他	没有串通投标，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没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结论				

2、评分标准如下：投标报价：40 分、技术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40分	投标报价40分	适用包1、包2、包3、包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审时若发现个别投标人个别商品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同类商品报价的平均值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作出说明。
			适用包4： 日用百货类：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水果类：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①评审时若发现个别投标人个别商品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同类商品报价的平均值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作出说明。 ②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此价格只作为评审使用。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技术部分30分	配送验收方案（8分）	根据配送验收方案： 1.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布合理，人员素质及经验高，配送验收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8分； 2.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较强的配送方案，配送验收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

			行性一般，4分； 3. 供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配送验收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8分）	各投标人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等）： 1. 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分析准确透彻、描述清晰全面，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依据充分完整，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地表达，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8分； 2. 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分析准确、描述条理清晰，基本能够符合项目实际，内容依据完整，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不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少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 3. 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分析不准确、描述混乱，内容依据不充分，不利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施，不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多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管理水平（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施性强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具有健全的卫生设备设施，加工用设备和工具保证食品卫生的措施；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卫生管理制度；保证产品新鲜度的措施；食品贮存场所设专门区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措施；并承诺若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编制详细、合理、规范，可实施性强。 1. 分析准确透彻、描述清晰全面，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依据充分完整，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地表达，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5分； 2. 分析准确、描述条理清晰，基本能够符合项目实际，内容依据完整，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不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少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3. 分析不准确、描述混乱，内容依据不充分，不利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施，不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多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 在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安排合理，有措施完善的质量保障计划与进度控制，方案详细，安排合理，问题预判与解决方法有效，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地表达，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 5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但未结合项目特征，或存在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不够齐全，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不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少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存在部分关键内容明显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明显缺乏针对性，或与需求的实施要求部分不符合，不利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施，不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多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4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阐述详细，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地表达，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方案阐述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措施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不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少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3.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方案阐述简单，无说明文件，不利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施，不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多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人业绩 (6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满分为6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营业场所 (4分) 供应商有固定的办公和配送场所（如营业门面或超市等）的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供应商营业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协议以及现场照片。 仓储能力 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储存仓库的得5分。

		(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现场照片及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付给出租方的转账记录或付款发票（转账记录及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
		货物退换方案 (8分)	1.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开袋、发霉、不合格货物等退换方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8分；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开袋、发霉、不合格货物等退换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得5分；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开袋、发霉、不合格货物等退换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优化服务措施及承诺 (3分)	投标人对定时回访及听取招标人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1. 阐述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得3分； 2. 阐述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措施各方面安排较差，得2分； 3. 阐述简单，有说明文件，有多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后期使用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和服务方案，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综合评价。 1. 方案阐述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需求，不是笼统地表达，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4分； 2. 方案阐述笼统、模糊，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措施各方面安排较差，不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少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3. 方案阐述简单，无说明文件，不利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施，不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多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该项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河南省豫南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与合同供货期限

1. 乙方在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供货服务项目_____标包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中标人。

2. 价格:

3. 合同供货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品品牌、规格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品牌	备注
1				
2				

三、商品价格及供货

1. 商品价格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

2. 采购商品目录由甲方按相关规定确定,乙方配合。

3.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供货,未按约定时间内供货的视为违约。

4. 乙方需按照甲方所确定的供货商品目录保质、足量供应,满足甲方需求。

5. 乙方所供商品的保质期应当符合国家同类商品标准要求,自配送该商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甲方在接受商品时,应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商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等。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 3 日内更换。

7. 交货期限:按甲方要求。

8. 甲方如需求特殊用途商品,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 供货方采用商品配送方式,即甲方按照商品招标清单所列的品种、品牌提前两天向供货商提供商品订单和配送单以及供货时间,供货商根据配送单自行组织配送车辆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10. 在合同期内商品生产厂家的规格调整或停产情况:

10.1 因生产厂家产品规格调整的,需要厂家关于规格调整的公告说明,提供至少三家以上本地大型商超的新规格售价、平均价、申请调整的价格、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后对相应的新规格和价格进行调整。

10.2 因生产厂家停产的，需要乙方提供生产厂家的停产说明，如若替换新商品，则替换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商品售价且不得高于此种商品的市场平均价。

11. 合同期内增加商品种类的情况：

合同期内，如果确有需要，甲方可提出增加商品种类，在双方沟通后可上架新商品，新上架商品价格不得高于此类商品的市场平均价。

12. 水果类价格说明：

每次水果类商品上架前，需与甲方沟通确认上架的水果种类及规格。

13. 签订合同后前 6 个月内食品类、饮料类、日化类、百货类商品价格不做变动（因疫情或其他重大变故造成价格大幅度上涨的，经招标人研究同意的，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调整）。但因市场价格向下波动超过招标签订合同时的市场同期同类商品平均价的，所供商品价格要随时下调到市场平均价。合同执行 6 个月后，因市场价格向上波动，超过同期同类商品价格 5%以上时，中标方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进行商品价格调整，但调整后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商品的市场平均价。

四、商品标准、质量

1. 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商品质量为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承诺相一致，提供所供商品相关证明文件。

2. 乙方所供商品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供应商品，乙方需按承诺在 3 日内调换。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商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4. 乙方对所供商品质量负责，承担商品质量问题及因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处理完毕。

五、商品的包装

商品包装除甲方有特殊要求外的必须符合国家包装质量要求，商品送达后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置。

六、商品的交货

1. 收货单位:河南省豫南监狱 税务登记证号:

2.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按照下述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为 5 万元，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中标人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八、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即下月初，供货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采购方进行结算。采购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将货款支付到供货方。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不能按时供货，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并予以退还；乙方累计两次不能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不得再次参与甲方所有采购活动。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及规定，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如手机、香烟、打火机、绳索、管制刀具、现金等）进入监管区，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司机及车辆列入黑名单，按甲方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并按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3. 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4. 所供商品经查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所供商品数量索取两倍以上赔偿。

5. 所供商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所供商品数量索取两倍以上赔偿及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 乙方所送商品出现品种、品牌、规格、数量、包装、产地和质量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同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并予以退还。

7.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供货商品目录保质、足量供应，履行供货义务，经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能履行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并予以退还。

8.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河南省豫南监狱

乙方（公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豫南监狱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6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商品供应商采购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等；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在服务期限内收到采购人货物采购计划后 3 日历天内将所需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遇特殊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产品有效期：符合国家同类商品标准要求，自配送该商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交货地点：河南省豫南监狱。

六、供应清单：

包 1-肉类食品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商品品牌或商标	生产厂家	单位	规格、型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备注
1	1	火腿肠	双汇（王中王）	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袋	50g*10 支	19.50	
2		火腿肠（清真）	双汇清伊坊	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袋	40g*9 支	15.50	
3		老式烤肠	金锣	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袋	350g	12.90	
4		肘花火腿	金锣	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袋	230g	12.90	
5		酱卤牛肉	双汇	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袋	130g	20.50	
6		劲仔小鱼	劲仔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盒	120g	10.50	
7		烤鸭翅根	华英撕烤官	河南省华旭食品有限公司	袋	80g	9.00	
8		荷叶手撕鸡	双汇	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袋	500g	27.80	
9		猪头肉	双汇	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袋	420g	37.20	
最高限价单价合计（元）							165.80	

注：1、清单所列商品的零售价格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及最高限价单价合计的视为无效投标。

2、清单所列商品不能含有酒精、玻璃、金属及其他坚硬物。

3、“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提及的生产厂家、商品品牌或商标，仅供投标人在选择货物时作为质量水平的比照参考，且仅用于价格评审环节，不构成任何限制性要求。供应商可按实际供应能力填报品牌。但所投产品的种类、主要指标及质量不得低于参考商品”

包 2-冲调食品、小食品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商品品牌或商标	生产厂家	单位	规格、型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备注
1	2	豆奶	维维维他型豆奶粉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袋	760g	28.00	
2		豆奶（无糖）	维维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袋	500g	19.60	
3		奶粉	伊利中老年营养奶粉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袋	400g	43.50	
4		黑芝麻糊	南方	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袋	360g	18.80	
5		燕麦片	名士威	桂林名士威食品有限公司	袋	700g	19.50	
6		奶糖	金丝猴	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袋	118g	8.50	
7		陈皮糖	宏源	宏源食品有限公司	袋	355g	10.80	
8		花生米	中芝祥	河南中正食品有限公司	袋	421g	13.50	
最高限价单价合计（元）							162.20	

注：1、清单所列商品的零售价格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及最高限价单价合计的视为无效投标。

2、清单所列商品不能含有酒精、玻璃、金属及其他坚硬物。

3、“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提及的生产厂家、商品品牌或商标，仅供投标人在选择货物时作为质量水平的比照参考，且仅用于价格评审环节，不构成任何限制性要求。供应商可按实际供应能力填报品牌。但所投产品的种类、主要指标及质量不得低于参考商品”

包 3-方便食品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商品品牌或商标	生产厂家	单位	规格、型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备注
1	3	方便面	康师傅经典袋面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袋	98g	3.00	
2		方便面	康师傅经典桶面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桶	102g	5.00	
3		方便面	五谷道场（袋面）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袋	95g	2.80	
4		方便面	五谷道场（鲜拌面）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盒	225g	4.60	
5		饼干	奥利奥	亿滋食品有限公司	袋	97g	7.20	
6		核桃酥	澳美耶	山姆（海口）食品有限公司	盒	300g	10.00	
7		达利园·派	达利园	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袋	230g	9.80	
8		豆干	好巴食	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袋	60g	2.80	
最高限价单价合计（元）							45.20	

注：1、清单所列商品的零售价格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及最高限价单价合计的视为无效投标。

2、清单所列商品不能含有酒精、玻璃、金属及其他坚硬物。

3、“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提及的生产厂家、商品品牌或商标，仅供投标人在选择货物时作为质量水平的比照参考，且仅用于价格评审环节，不构成任何限制性要求。供应商可按实际供应能力填报品牌。但所投产品的种类、主要指标及质量不得低于参考商品”

包 4-日用百货、水果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商品品牌或商标	生产厂家	单位	规格、型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备注
1	4	洗衣粉	汰渍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袋	218g	2.70	
2		洗洁精	白猫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瓶	408g	4.50	
3		卫生纸	心相印	恒安集团	提	1.8kg	26.80	
4		抽纸	斑布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	1*3 包/提	15.20	
5		牙膏	冷酸灵	重庆登康公司	支	90g	4.00	
6		牙膏	云南白药	云南白药集团	支	175g	34.00	
7		牙刷	舒客	薇美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支	经典洁净	5.60	
8		硫磺皂	上海	上海制皂厂有限公司	块	85g	2.90	
9		香皂	舒肤佳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块	100g	4.50	
10		洗衣皂	立白	立白科技集团	块	232g	6.00	
11		沐浴露	力士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瓶	400ml	27.50	
12		洗发水	飘柔（三效合一）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瓶	200ml	16.90	
13		大宝 sod 蜜	大宝	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	瓶	100ml	13.20	
14		洗面奶	欧莱雅	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瓶	100g	41.50	
15		花露水	六神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瓶	180ml	27.00	
16		水杯	富光	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个	650ml	9.50	
17		毛巾	金号	山东金号家纺	条	70cm*34cm	16.00	
18		剃须刀	博锐	博锐电器有限公司	个	PS158、带充电装置	82.00	
19		理发器	博锐	博锐电器有限公司	个	PC1905、带充电装置	70.00	
20		中性笔	晨光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支	0.5mm	1.10	
21		笔记本				18k	14.00	
22		双线稿纸				16k	3.50	
23		信封+邮票				邮票面额 1.2 元	1.70	
24		棉袜				冬夏两款	8.00	
25		凉拖鞋					14.00	
26		棉拖鞋					20.00	
27		洗澡巾					7.00	
28		鞋刷					4.50	
29		海绵百洁布					7.00	
30		凉席				1.9m*0.85m	42.00	

3 1	安全牙杯				塑料制品	4.50	
3 2	红黑勺子				塑料制品	2.00	
3 3	塑料快餐杯			套	内部定制（橙色，包含大小碗、勺子）	15.50	
3 4	塑料脸盆				直径≥33cm	11.00	
3 5	塑料衣架				5个/把	14.50	
3 6	大号塑料桶				23L	21.00	
3 7	大号编织袋				70*50*24	12.50	
最高限价单价合计（元）						613.60	

注：1、清单所列商品的零售价格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及最高限价单价合计的视为无效投标。

2、清单所列商品不能含有酒精、玻璃、金属及其他坚硬物（剃须刀等因产品特性不可避免的除外）。

3、“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提及的生产厂家、商品品牌或商标，仅供投标人在选择货物时作为质量水平的比照参考，且仅用于价格评审环节，不构成任何限制性要求。供应商可按实际供应能力填报品牌。但所投产品的种类、主要指标及质量不得低于参考商品”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1	4	水果	箱	10 公斤以内	100	规格重量根据需求双方协商确定，所列规格为净重。

包 5-调味品、饮品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商品品牌或商 标	生产厂家	单位	规格、型号	最高投 标限价 （元）	备注
1	5	生抽	海天	海天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瓶	800ml	10.00	
2		醋	紫林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瓶	820ml	7.50	
3		香油	品正	驻马店市正源食用油业有限公司	瓶	500ml	28.50	
4		白糖	甘汁园	南京甘汁园股份有限公司	袋	454g	15.00	
5		榨菜丝	乌江鲜脆榨菜 丝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袋	70g	3.00	
6		海带丝	乌江凉拌海带 丝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袋	70g	2.80	
7		紫菜（速食）	阿一波	阿一波食品有限公司	袋	62g	10.00	
8		牛肉酱	马老饕	驻马店清雅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瓶	236g	15.00	
9		芝麻酱	品正	驻马店市正源食用油业有限公司	袋	400g	16.50	
10		湘剁椒	鑫湘垚	新郑市美味轩食品厂	瓶	360g	13.00	
11		湘脆椒	鑫湘垚	新郑市美味轩食品厂	瓶	330g	13.00	
12		烤鸭蛋	臻头河	驻马店市臻头河农牧科技有限公 司	个	60g	3.00	
13		酸奶	伊利优酸乳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箱	250ml*24 盒/ 箱	42.00	
14		纯牛奶	伊利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箱	250ml*20 盒/ 箱	60.00	
15		可乐	可口、百事	可口可乐、百事可乐	瓶	500ml	3.00	
16		芬达	可口可乐	可口可乐公司	瓶	500ml	3.00	
17		绿茶	统一	统一企业	瓶	500ml	3.00	
18		脉动	脉动	湖北达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瓶	600ml	4.70	
最高限价单价合计（元）							253.00	

注：1、清单所列商品的零售价格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及最高限价单价合计的视为无效投标。

2、清单所列商品不能含有酒精、玻璃、金属及其他坚硬物。

3、“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提及的生产厂家、商品品牌或商标，仅供投标人在选择货物时作为质量水平的比照参考，且仅用于价格评审环节，不构成任何限制性要求。供应商可按实际供应能力填报品牌。但所投产品的种类、主要指标及质量不得低于参考商品”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一）肉类食品；冲调食品、小食品；方便食品；日用百货；调味品、饮品：

1、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

2、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4、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同时装运，避免污染。

5、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经验收不合格的食品原料应在指定区域与合格品分开放置并明显标记，并应及时进行退、换货等处理。

（二）水果类：

1、苹果的标准和要求

1.1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GB/T 10651--2008。

1.2 品质等级要求当季新鲜水果、优等品及以上。

1.3 苹果大小及外观：要求 70mm 以上，不符合规格尺寸的果实在 5%以下，但在全批货物中果实大小差异不宜过于显著。其中磨伤、压碰伤、刺伤不合格水果之和不得超过 2%。

1.4 成熟度应当具有本品种成熟时应有的色泽（如富士系苹果的红或条红在 80%以上）。

1.5 包装要求标准纸箱包装，净重 10KG 以内。

2、香蕉的标准及要求

2.1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GB/T 9827-1988 。

2.2 品质等级要求优等品及以上。

2.3 香蕉须具有同一类品种特征，果实新鲜，形状完整。

2.4 成熟度适当，饱满度为 75%-80%，每批次中不合格产品不得超过 3%。

2.5 包装要求标准纸箱包装，净重 10KG 以内。

3、梨的标准及要求

3.1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GB/T 10650-2008。

3.2 品质等级要求当季新鲜水果、优等品及以上。

3.3 梨要求果形端正，具有本品种固有的特征，具有本品种成熟时应有的色泽。

3.4 果实大小应在 60mm 以上，水果的横径差异在 5mm 以内。其中磨伤、压碰伤、刺伤不合格水果之和不得超过 2%。

3.5 包装要求标准纸箱包装，净重 10KG 以内。

4、国家标准：所有水果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水果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5、包装标准：产品应包装严密，不能有压伤、不能有开裂果汁流出等；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三）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同时装运，避免污染。

（四）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

（五）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六）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与此批物资相对应的质量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其他要求

1、在合同期内商品生产厂家的规格调整或停产情况：

因生产厂家产品规格调整的，需要厂家关于规格调整的公告说明，提供至少三家以上本地大型商超的新规格售价、平均价、申请调整的价格、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招标方确认后对相应的新规格和价格进行调整。

因生产厂家停产的，需要中标方提供生产厂家的停产说明，如若替换新商品，则替换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商品售价且不得高于此种商品的市场平均价。

2、合同期内增加商品种类的情况：

合同期内，如果确有需要，招标方可提出增加商品种类，在双方沟通后可上架新商品，新上架商品价格不得高于此类商品的市场平均价。

3、签订合同前后6个月内食品类、饮料类、日化类、百货类商品价格不做变动（因疫情或其他重大变故造成价格大幅度上涨的，经招标人研究同意的，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调整）。但因市场价格向下波动超过招标签订合同时的市场同期同类商品平均价的，所供商品价格要随时下调到市场平均价。合同执行6个月后，因市场价格向上波动，超过同期同类商品价格5%以上时，中标方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进行商品价格调整，但调整后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商品的市场平均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6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商
品供应商招标项目包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技术部分
- 九、偏离表
-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三、业绩一览表
- 十四、投标人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包 1、包 2、包 3、包 5）

项目名称	
标包	
投标范围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产品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采购需求	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及条款
其他声明（如有）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模板，格式无法修改，若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包4）

项目名称	
标包	
投标范围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日用百货类 （单价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报价 水果类 （折扣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产品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采购需求	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及条款
其他声明（如有）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只需要填写日用百货类单价合计)为固定模板，格式无法修改，若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我方没有给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其他（若有）：_____。
-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 1 适用)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商品品牌或商标	生产厂家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备注
1	1	火腿肠						
2		火腿肠（清真）						
3		老式烤肠						
4		肘花火腿						
5		酱卤牛肉						
6		劲仔小鱼						
7		烤鸭翅根						
8		荷叶手撕鸡						
9		猪头肉						
合计（元）								

备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单价合计）”一致。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 2 适用)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商品品牌或商标	生产厂家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备注
1	2	豆奶						
2		豆奶（无糖）						
3		奶粉						
4		黑芝麻糊						
5		燕麦片						
6		奶糖						
7		陈皮糖						
8		花生米						
合计（元）								

备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单价合计）”一致。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 3 适用)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商品品牌或商标	生产厂家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备注
1	3	方便面						
2		方便面						
3		方便面						
4		方便面						
5		饼干						
6		核桃酥						
7		达利园·派						
8		豆干						
合计（元）								

备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单价合计）”一致。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包 4 适用）
日用百货类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商品品牌或商标	生产厂家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备注
1	4	洗衣粉						
2		洗洁精						
3		卫生纸						
4		抽纸						
5		牙膏						
6		牙膏						
7		牙刷						
8		硫磺皂						
9		香皂						
10		洗衣皂						
11		沐浴露						
12		洗发水						
13		大宝 sod 蜜						
14		洗面奶						

15		花露水						
16		水杯						
17		毛巾						
18		剃须刀						
19		理发器						
20		中性笔						
21		笔记本						
22		双线稿纸						
23		信封+邮票						
24		棉袜						
25		凉拖鞋						
26		棉拖鞋						
27		洗澡巾						
28		鞋刷						
29		海绵百洁布						
30		凉席						
31		安全牙杯						

32		红黑勺子						
33		塑料快餐杯						
34		塑料脸盆						
35		塑料衣架						
36		大号塑料桶						
37		大号编织袋						
合计（元）								

备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日用百货类（单价合计）”一致。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 4 适用)
水果类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投标报价 (%)	备注
1	4	水果	箱	10 公斤以内		规格重量根据需求双方协商确定, 所列规格为净重。

备注: 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水果类(折扣率)”一致。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 5 适用)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商品品牌或商标	生产厂家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备注
1	5	生抽						
2		醋						
3		香油						
4		白糖						
5		榨菜丝						
6		海带丝						
7		紫菜 (速食)						
8		牛肉酱						
9		芝麻酱						
10		湘剁椒						
11		湘脆椒						
12		烤鸭蛋						
13		酸奶						
14		纯牛奶						

15		可乐						
16		芬达						
17		绿茶						
18		脉动						
合计（元）								

备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单价合计）”一致。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营业执照扫描件

3.2、资质证书扫描件

3.3、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豫南监狱：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4 信誉承诺

附：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3.4 信誉要求”中规定的承诺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证书、证件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参考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九、偏离表

9.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备注
...					

注：技术条款存在偏离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无偏离可不填写。

9.2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内容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备注
...					

注：商务条款存在偏离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无偏离可不填写。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当采购文件中所有产品生产制造企业均为中小企业时（即所有采购产品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代理销售企业为中小企业，而生产制造企业非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写本表。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豫招协（2023）002 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三、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附：项目相关资料扫描件

十四、投标人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若有)